



##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六 次会议

1996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3时  
纽约

主席：瑟丘先生 .....(白俄罗斯)  
 副主席：加西亚先生(副主席).....(哥伦比亚)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60、61和63-81(续)

## 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43。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决议草案A/C.1/51/L.43的提案国，即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蒙古、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介绍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70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以斯里兰卡去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为广泛基础，同时考虑到一些最新技术发展。

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显而易见。提案国认为，尚须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多边构架内通过其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就这一重要裁军问题作出进一步努力，补充各项双边努力，以便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以免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能死灰复燃，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96-86735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因此，该决议草案特别重视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这方面，确实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1994年和1995年未能按大会连续两项决议的要求，采取重要步骤振兴特设委员会。

但尽管如此，我们认为目前有利的国际环境应使我们更接近于本着合作与理解的精神实现这一重要目标，而这种精神在过去时代不可能得到普遍发扬，甚至无法谋求。

因此，我们应该从这一机会窗口获益，在外层空间取得人们在不扩散核武器、禁止核试验和细菌及化学武器公约等同样复杂和有争议问题上可以取得的成就和其他尚待取得的成就。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1997年届会可以成为以全面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时机，加强特设委员会自其1985年成立以来所从事的工作。

为了唤起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已对目前案文作了一些修改。其中最突出的是取消或合并重复段落，对去年的决议，即第50/6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0段使用了新的语言，变为目前草案执行部分第8段，目的是敦促对在外层空间进行活动感兴趣的所有国家倘若在裁军谈判会议以外进行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双边或多边谈判，则随时向裁军谈判会议通报此类谈判的进展情况。

决议草案包括17个序言段落和9个执行段落。在序言部分，大会承认全人类为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而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忆及在这方面的历次决议。大会还承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避免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危险，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有关规定，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该文件阐明，为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应该采取进一步措施并本着《条约》的精神进行适当国际谈判。大会进一步强调严格遵守包括各双边协定在内的现行外层空间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现行法律制度，包括广泛参加这一法律制度的至关重要性。

序言部分还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自从1985年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包括审查和确定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建议，以及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进一步倡议；它因此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6年再次设立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并强调了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作出的双边和多边努力的互补性。

在执行部分中，大会重申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所有国家准备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它还重申承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足以保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需要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以及有必要严格遵守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大会还强调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为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的规定。

为此目的，执行部分第6段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97年初重新成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并为其规定谈判任务，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所有方面的军备竞赛的协议进行谈判，同时考虑到特设委员会1985年以来所进行的工作。

其余的执行部分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主要空间能力的国家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避免采取违反上述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并敦促它们随时将与防止这种军备竞赛有关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通知裁军谈判

会议，以促进其工作。最后，大会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各共同提案国希望，这个决议草案将得到绝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以此重申我们对持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兴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1/L.5和A/C.1/51/L.47。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两项决议草案，在这样做时我有两种不同的身份。首先，我谨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的主席介绍决议草案A/C.1/51/L.5。这项决议草案是由主席团提出的，主席团包括哥伦比亚、芬兰、德国、约旦、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项决议草案的起草方式与过去的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决议类似，只是根据情况对案文作了某些适当的技术性修改。该草案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它是由审议委员会的主席团建议的。在这方面，我想提请你们注意该决议中提及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国际武器转让指导准则和审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问题的几个段落。

你们还记得，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很长时期后终于在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一套国际转让指导准则，这反映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大会同意实施这些指导准则。关于执行部分第4段，我高兴地报告，尽管各方表达了不同意见，但裁军审议委员会确实已经在关于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议程项目的讨论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很清楚，还需作出进一步的努力。然而，为反映这种积极的情况，在今天上午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建议并得到主席团赞同将执行部分第4段的内容改为：

“……在讨论其关于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议程项目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执行部分第9段涉及根据已经通过的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方法确定的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会议的实质性项目。你们可以在你们面前的案文中看到，那些地方只有圆点。在今天上午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就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两个项目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团已同意将它们列入决议草案。这两个项目是：第一，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第二，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因此，这些项目将列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9(a)和(b)段下。迄今尚未就第三个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附注5的内容将改为：

“关于常规武器的新项目将由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组织会议决定。”

让我把这一点说得绝对清楚。我们将同意有一项关于常规裁军的项目，这将在12月的组织会议上决定，我们将在那个会议上确定明年讨论的所有项目。

对决议草案的这些修改将包括在文件A/C.1/51/L.5/Rev.1中，该文件应能在明天分发。我希望，在我的简短发言后，这项决议草案将象前几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现在我谨以不同的身份，即作为德国代表团团长介绍载于文件A/C.1/51/L.47中的决议草案，“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开支的透明度”。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因为这项决议草案是罗马尼亚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联合努力拟订的，我非常想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团所进行的密切合作。

在专题辩论中，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在全球以及区域各级继续得到广泛支持，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我国代表团也强烈支持这

一评价，而且让我重申，军事情况的透明度和客观情报特别宝贵。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制度的问题，这一制度是1980年12月12日大会在第35/142 B号决议中通过的，旨在促进全球透明度。这一工具是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补充。登记册侧重具体武器种类内的国际军备转让，军事支出标准报告制度则通过报告国家在军事人员、部队作业和维持、采购及研制及发展方面的开支，较全面地介绍各国国防政策的概况。

因此，军事开支标准报告制度当然不是唯一的工具，但它仍是一个重要和有价值的工具，正如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中所指出，它能为在国家之间减少猜疑，加强信任作出重要贡献。

全体会员国在1992年、1993年和1994年未经表决通过同样标题的决议草案，多次肯定这个报告制度的宝贵潜力。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二段回顾了这一点。

在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六段中，决议草案注意到并且欢迎许多会员国决定参加标准报告制度。但遗憾的是，参加年度报告的情况继续令人失望，答复数目不够的情况令人关注。为此理由，决议草案不仅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要求会员国每年向秘书长报告它们最近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的既有资料，而且还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请秘书长就标准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需要哪些改变以加强和扩大参与的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且提出建议。

然而，这种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的合作。因此，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决议草案呼吁所有会员国就加强和扩大参与的方式和方法向秘书长提供意见，包括对标准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作必要改变的意见。

防止会员国历来一致同意的这一建立信任的宝贵工具不受重视而被削弱，进而保护联合国大会决议的信誉，必须是我们的共同目标。因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5和6段强调需要采取行动，建议在停一年之后恢复对该事项的年度审议，并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该决议不涉及财政问题。因此，执行部分第4段根据同秘书处协商的情况，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提出一份报告。

最后让我表示，我们诚挚地希望会员国能象往年那样，再次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

尼古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你当主席后我的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在你干练的指导下，我们的审议定将圆满成功。

我要求发言，是要谈德国代表霍夫曼大使刚才如此出色介绍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1/L.47。

提高军事领域中的透明度导致加强信任，进而创造减少军事活动、军备、部队和军事预算的必要环境，这是加强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先决条件。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明显地已具有全球意义。

按照该决议草案的精神加强建立信任活动，有助于防止可能导致军事对抗的误解和失算。如果能够得到有关军事能力的情报和公开军事情况，就有机会减少军事对抗的危险，进而现实地削减军事预算。

已经设立了十多年的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报告制度，已证明能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在欧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成员国已把这些标准作为基础，拟定了一套具体的报告各国军事开支情况的全欧洲制度。众所周知，欧洲的常规部队已经大幅度减少。

冷战和意识形态对抗的结束，为普遍持续参加向联合国报告的活动创造了条件，但遗憾的是，正如欧洲联盟成员国及联系国，包括罗马尼亚的报告中所强调指出的，1995年参加这种报告活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刚刚超过20个，数目很小。因此，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中非常正确地要求所有会员国每年在4月底就它们最近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的既有资料向秘书长提出报告，采用第35/142 B号决议中所建议的报告工具。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这一报告制度可予以改进，以确保更积极和更广泛的参与。决议草案A/C.1/51/L.47请秘书长就军事支出标准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需作那些改变以加强和扩大参与的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提出建议，这一请求在这方面是尤其重要的。

最后，我要感谢德国代表团在这个问题方面的出色合作，感谢这项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的支持。我与霍夫曼大使一道吁请与往年对待类似案文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里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35。

乌瓦纳(马里)(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再次荣幸和高兴地连续第三年介绍有关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A/C.1/51/L.35。我代表下列其他提案国介绍这项决议草案：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多哥。

决议草案中的倡议反映提案国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的重大目标，即全面彻底裁军。这一倡议使我们能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小型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尤其是在这些武器通常导致冲突持续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后果。这促进了把目前已众所周知的微裁军概念引入联合国。

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争取国际社会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在这方面，大会将认为世界各地大量小型武器的流通妨碍了发展，而且是加剧不安全状况的一个根源。

在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中，大会还将认为，小型武器的国际非法转让及其在许多国家的积聚对民众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了威胁，而且是导致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序言部分继续指出，大会严重关注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次区域其他受影响国家小型武器非法流通造成的不安全和盗匪横行情况。大会将注意到秘书长派往该次区

域受影响国家研究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确保加以搜集的最适当办法的联合国咨询特派团提出的第一部分结论。最后，大会将回顾该次区域各国在班珠尔、阿尔及尔和巴马科召开的会议上为建立区域密切合作以加强安全而采取或建议的行动。

鉴于上述考虑，大会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中将欢迎马里就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和搜集问题提出的倡议，并将欢迎秘书长在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决议范围内采取行动，实施这项倡议。

大会将感谢该次区域有关国家政府对联合国咨询特派团提供了大量的帮助，并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愿意接待联合国咨询特派团。

大会将在第4段中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49/75 G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特派团的建议，并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制止小型武器在这些国家境内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大会将在第5段中注意到马里政府为了制止小型武器流入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次区域，于1996年3月27日在通布图举行的“和平火焰”仪式上监督销毁了马里北方武装运动前战斗人员交出的成千上万小型武器。

最后，决议草案鼓励在撒哈拉-萨赫勒次区域各国成立国家防止小型武器扩散委员会，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我们感谢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给予的支持。我非常高兴地代表它们吁请所有国家与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42。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我国以及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挪

威、西班牙、土耳其、联合王国和扎伊尔等国代表团介绍文件A/C.1/51/L.42所载的题为“维持国际安全—防止国家暴力解体”的决议草案。

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大会将决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题为“维持国际安全—防止国家暴力解体”的项目，作为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都知道，这是一非常严肃的问题，尤其是在我国所在的区域。要对这个议题进行有益和富有成果的审议，就必须作良好的准备。因此，决议草案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表达它们在这个议题上的意见。

决议草案A/C.1/51/L.42的出发点是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及国际法，严格遵守国家间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和睦邻友好关系的原则。

决议草案考虑到已出现建设和平世界的新机会，认为国家的暴力解体可能危害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此外，决议草案A/C.1/51/L.42强调需要国际组织的活动来防止国家的暴力解体，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它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有关机构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措施，以帮助防止国家暴力解体。简言之，决议草案A/C.1/51/L.42主张在维护国际安全方面采取预防性措施。不需要说，采取这种预防性措施将对裁军进程产生直接和积极的影响。

我们已作出努力，以拟订一项将不经表决而得到委员会同意的案文。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议，以及所给予的合作与支持，尤其感谢他们理解我们提出倡议的必要性。最后，我要指出，我们曾请秘书处印发一份订正案文，列出提案国的名称，并从第4段删除“政府”一词。我们被告知，由于财政原因，无法做到这一点。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委员会正式发言，我首先要祝贺你当选

担任本委员会主席。我十分高兴地看到你主持会议，我向你保证我们的继续支持。

我国代表团在上星期的非正式主题辩论中，就包括军备透明度在内的建立信任措施发言。我当时强调了在无实际和具体的常规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情况下增加各国间信任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增加信任会促进稳定，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项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旨在加强全世界以及区域和平与安全。我今天介绍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1/L.18，正如各位所知，该决议草案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保留了相当的位置。我代表91个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但为了节省时间我将不宣读它们的名称。

决议草案A/C.1/51/L.18旨在确认扩大军备的透明度以及广泛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它谈到登记册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登记册旨在成为一种相当简单明确的措施，来帮助避免对于他国常规力量的错误认识，并提供对产生不稳定因素的常规武器的积累的早期预警。这种透明度是由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其这七类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的数据而产生的，如果武器数量的积累超过合理的自卫需求，就可以认为这种类型的武器具有相当大的不稳定因素。当然，不进口和出口武器也是有利于建立更大信任的重要情况。因此，在某一年中没有转让武器的国家也被要求以“零项申报”向秘书长报告这一情况。所有数据输入都储存在登记册中，每年印发以让各国透彻地了解国际武器转让的情况。这样，登记册就会在全球、而且在与其最有关的区域对各国间的安全关系产生微小但却是直接的影响。

决议草案A/C.1/51/L.18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这些数据。它欢迎载于文件A/51/300的秘书长的报告以及迄今与登记册中1995年武器转让的数据一道出现的增编。同样，90多个国家提供了数据，涉及全世界绝大多数的武器转让。这是一种全面的参与，但当然是永远不够的。因此，早在两年前就决定应由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再次研究该问题并就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拟订报告，这是十分恰当的。决议草案A/C.1/51/L.18回顾

了大会的这项决定。专家小组将于明年开会，并将以关于登记册的范围和参与情况的研究结果协助秘书长拟订其报告。该报告将向大会提交，以使之在其下届会议上就如何维持和可能加强这一登记册作出决定。

正如我在前几次我们讨论该问题时所说的那样，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支持是坚实的。很多代表团愿意再次成为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也证实了这种坚实的支持。我要感谢所有91个其他提案国表示其对登记册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支持。它表明军备透明度的设想已在世界各区域深深扎根，世界各国都确信在常规武器转让方面保持公开性是有益处的。

让我借此机会谈谈另一个问题。瑞典代表团今天上午介绍了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1/L.40，荷兰作为一个提案国希望表示它对该决议草案的全面支持。荷兰和瑞典在传统上一直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十分密切地合作，以期鼓励各国遵守该公约。我们对今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结局感到满意。这是一项重要的成就，加强了有关战争的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进一步限制地雷的使用和转让，并禁止一整类新的武器—即激光武器。我们要求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并表示它们同意受该公约经过修正的第二项议定书以及新的第四项议定书的约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1/L.16。

奥斯曼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载于文件A/C.1/51/L.16的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认识到大量常规武器，尤其是其非法转让是最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常常伴随着破坏稳定的活动和对人权的侵犯。由于可获得武器，促使某些团体在解决争端中绕过和平方法而转向暴力。在某些局势中，通过非法转让常规武器所获得的武器提供给雇佣军、恐怖主义分子和娃娃兵。

这项决议草案第1段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报告，特别提到大会第46/36 H号决议以及题为“根据1991年12月6日大会第46/36 H号决议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指导方针”的案文。我赞扬哥伦比亚在五年前介绍这项决议。该决议草案还请各会员国颁布充分的国家立法和/或规则并通过行政程序，以对军火和武器的进出口进行有效管制，从而除其他外，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和将违反者绳之以法。

我还要提请注意第2段(a)中的两处变动，这些并不是实质性的变动。请在“程序”一词后加上“以便”，并且将“以达到防止的目的”等词取代“防止”一词。

为在所有国家之间促进和平和发展合作，我们的共同事业和责任是努力履行《联合国宪章》呼吁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那些条款。我感谢作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那些代表团，并敦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去年它对一项类似的案文就是这样做的。

奥先生(柬埔寨)(以法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我谨向瑟丘大使转达我国代表团对他当选我们委员会主席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我们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作为一个布满地雷的国家，柬埔寨王国大力支持决议草案A/C.1/51/L.46，它是1996年11月4日星期一由美国代表团向第一委员会作出介绍的。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美国作出不懈的努力，以增加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一项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数目。提案国数目不断增加明显表明各国对这些武器所造成的危险的关切。这明确表明了国际社会要成功地处理杀伤地雷的威胁的意愿和能力。

由于每年在全世界随意埋设的地雷的数目不是下降而是上升，我国代表团认为，仅仅打算消除这些武器是不够的。为使我们的儿童能够自由与平安地在全世界行走，各国都必须采取行动。我们希望那些声称它们需要这些武器保护其部队的国家将来会找到其他方式来保护其部队。

在有一项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国际协定之前，我国代表团呼吁各国出于人道主义原因不要单方面或集体地使用、生产、储存或转让这些地雷。

1996年10月8日，柬埔寨外交部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对地雷问题发表了以下评论：

(以英语发言)

“在我们解决《全面禁试条约》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时，我们不应忽视世界各地的地雷问题。柬埔寨是世界上遭此武器打击最严重的国家。柬埔寨皇家政府和人民对所有那些慷慨地帮助我们努力使我国摆脱地雷灾难的捐助国表示极大的敬意。但是，在我国接近西部边境的边远地区，有多少这种数以百万计的冷酷无情和寂静无声的敌人仍在等候着我国轻信和无辜的平民呢？禁止它们是一项简易的工作。我们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全面根除这种武器。”

今年四月，柬埔寨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在1980年常规武器国际公约审议会议上发言时呼吁各国和各国民众、国际组织、国家和政府以普遍协商一致的方式采取具体措施，以尽快明确地取缔地雷的生产、出口、使用和销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第12至13页)

(以法语发言)

柬埔寨王国表示其信念：这项决议草案标志着朝着解决世界性地雷危机正确方向的一个重要步骤。我国代表团并不排除其他互补措施，例如区域或国际会议。我们深为赞赏加拿大所作的努力以及“走向全球禁止杀伤地雷”的渥太华国际战略会议的成功，这个会议是上月在渥太华举行的。我们还赞赏比利时和瑞士等国表示愿意举行后续会议。

现在是各国动员起来使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成为现实的时候了。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51/L.46。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代表们都会记得，在委员会先前的一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将在委员会内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在裁军

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出的适当分组排列的所有决议草案的清单。

在同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后，主席现在能够向代表们提出一项列有决议草案的行动方案草案，决议草案按照所采用的主题处理方法分为10组。现正把这份文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若委员会同意，主席打算着手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尽可能按照分组的先后次序。主席在按照这个程序行事时将保持必要的灵活性。为了便利代表们的工作，主席打算事先通知将在哪一天对某一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各代表团应铭记，在对每一组采取行动之前，如果它们愿意，它们将有机会对每一组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立场或投票。

在对某一组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各代表团可以发言对其中任何或所有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或投票。在委员会对某一组内的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如果希望发言解释立场或投票，各代表团将再次有机会这样做。

为了使主席能有效地主持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主席吁请所有代表如果可能在委员会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对某一组内的决议草案作一次综合性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

我认为所有代表面前都已有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案，请他们对其发表意见。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将象去年一样以灵活的方式采用这种方法，以便能对已编入各组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而那些仍在非正式协商中处理的决议草案将在以后阶段表决。我们谨强调，必须就对每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时间安排保持与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的协商。有了这样的谅解，我就完全同意主席的建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正象埃及代表指出的那样，今年将采用的做法与过去几年相似，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萨尔纳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只请求作一点澄清。我的理解是，在对每一组采取行动之前，各代表团

将有机会对这一组作一般性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这样理解，对每一组也必须以综合方式解释投票？或是否可能在对每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进行解释？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所提的做法是尽可能在一次综合性发言中对某一组内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这是主席的建议。

伊拉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的理解是，你建议各代表团作一次发言将更好；但如果某个代表团觉得个别项目需要单独解释投票，该代表团将能够这样做。主席能否证实这种理解？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只是希望以一种井井有条的方式给解释投票和立场的发言提供便利。显然，每当某个代表团希望单独解释其投票或立场时，该代表团有权这样做。一旦这种情形出现，主席将会灵活掌握。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象前几位发言者一样，我想得到一些进一步的说明。我的理解是，主席的意见是对全组问题只作一次解释投票发言。

我国代表团难以同意这一建议。因此，我请主席灵活掌握，并力图劝说各代表团在避免冗长的解释投票的同时不要背离我们的通常做法。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显然，并正如各位代表所提议的，主席将尽可能地灵活掌握。在可能的范围内，无论何时作解释投票的发言，我们宁愿包括同组内的各种决议草案；但如果某个代表团希望作单独发言，该代表团也能够这样做。

这只是一个建议，以便帮助委员会更好的组织其工作。它并不旨在阻碍任何代表团对某个具体决议草案表达其意见或解释其投票。

鉴于这些说明，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接受载于已经分发的文件中的主席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35分散会。